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24日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并就公司《关于参与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参与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，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，有利于加快推进农业服务项目和产业升级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促进金丰农服公司长期、持续和健康发展。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符合公司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参与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。

独立董事：王蓉、王孝峰、祝祖强、吕晓峰

2017年6月24日